

成都市博览局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成都市城管委
成都市商务局
文件

成博〔2024〕46号

成都市博览局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成都市城管委 成都市商务局关于印发
《成都市展会垃圾收运处置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四川天府新区管委会、成都东部新区管委会、成都高新区管委会，
各区（市）县人民政府：

现将《成都市展会垃圾收运处置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

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24年7月10日

成都市展会垃圾收运处置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成都市展会垃圾收运处置管理和溯源监管，实现展会垃圾集中处置和二次分拣利用，落实展会垃圾减量分类要求，规范展会垃圾处置行为，促进成都市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成都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成都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成都市会展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成都市行政区域内展会垃圾的投放、收集、运输、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等处置活动及其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展会垃圾，是指在展会活动举办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展会生活垃圾和展会搭建垃圾两大类。其中，展会生活垃圾属于城市生活垃圾，展会搭建垃圾属于城市建筑垃圾（装修垃圾）。

第四条 展会生活垃圾是指在展会活动举办过程中，参展参会群体产生的生活类固体废物，如宣传资料、矿泉水瓶、剩菜剩

饭、一次性餐具等。

第五条 展会搭建垃圾是指在展会活动布展、撤展阶段，因搭建或拆除展位、氛围装置等各类临时建（构）筑物过程中产生的弃料、其他废弃物以及装饰类固体废物，按照以下标准分类。

（一）可回收搭建垃圾，指适宜回收和资源化利用的废弃物，包括废弃的金属、纸板、玻璃、塑料等再生资源 and 可回收利用的木材等；

（二）有害垃圾，指对人体健康有害，或对环境造成直接或潜在危害的废弃物，包括废弃涂料、废油漆桶、废荧光灯管、废电池（废铅酸蓄电池、废镍镉电池、废氧化汞电池）等；

（三）其它搭建垃圾，指除可回收搭建垃圾、有害垃圾外的搭建垃圾，包括废弃的展品包装袋、塑料泡沫、喷绘布、KT板、地毯、灯箱等。

第六条 本市展会垃圾处置管理工作按照绿色低碳、市场化运作的思路，通过集中处置和二次分拣利用，落实减量分类要求，逐步提高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水平。

第七条 本市展会垃圾可以再利用或者再生利用的，应当依照我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的有关管理要求回收利用；不能再利用或者再生利用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二章 职责划分

第八条 会展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展会垃圾处置的工作

导则、管理措施，对会展场馆范围内展会垃圾处置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督促会展场馆经营管理单位、展会活动举办单位、展会活动搭建服务单位落实本办法规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对展会垃圾中有害垃圾的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对展会生活垃圾中的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和展会搭建垃圾中的其它搭建垃圾收运处置工作进行执法监管。

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展会垃圾中的再生资源回收进行指导。

第九条 依据《成都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会展场馆经营管理单位为展会生活垃圾的管理责任人。

第十条 在展会搭建垃圾处置管理过程中，会展场馆经营管理单位为展会搭建垃圾集中处置的管理责任人，展会活动举办单位或被委托的主场服务单位为展会活动搭建垃圾集中处置的直接责任人。

第三章 展会生活垃圾管理

第十一条 展会生活垃圾管理按照《成都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落实城市生活垃圾减量分类有关工作要求。

第十二条 在展会生活垃圾管理中，会展场馆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建立责任区内展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日常管理制度，指导和监督责任区内展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

（二）布局和建设责任区内展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分类

收集房，合理、规范、美观设置分类投放设施；

（三）除可回收物可以直接交售外，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应委托具备生活垃圾经营性许可资质的单位负责收集、运输和处理等处置工作；

（四）建立责任区内展会生活垃圾管理台账，记录责任范围内实际产生的展会生活垃圾种类、数量、运输单位、去向等情况；

（五）保障展会生活垃圾投放设施的正常使用，并及时维护更换，定期对展会生活垃圾投放设施进行卫生清洁和消毒灭杀，防止污染环境；

（六）开展展会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

第十三条 会展场馆应参照《成都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置标准（公共场所）》设置展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分类投放点是指配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供分类投放展会生活垃圾的地点，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科学合理配置分类收集容器，分类收集容器应具备防腐、阻燃、耐磨、不易变形和毁损等功能；造型应大方、美观，与会展场馆相协调，且标识标志应当统一规范、清晰醒目；

（二）在展会活动登录区、展览区、会议区、货物装卸区、出入口等区域，合理设置分类投放点，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三）在场馆集中就餐区设置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四）在有监管条件、便于投放的点位设置有害垃圾收集容

器；

(五)鼓励具备条件的会展场馆设置具有自动称重功能的可回收物智能回收设备，以满足会展场馆可回收物计量要求。

第十四条 会展场馆应参照《成都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置标准（公共场所）》等标准规范设置展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房。分类收集房是指供分类收集和存放展会生活垃圾的场所，宜包括收集暂存区、收集容器清洗区，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至少设置1处分类收集房，规模应满足展会垃圾分类收集、存放需求，并与收运频率相适应；

(二)位置应固定，周边给排水、电力照明、消防交通等配套条件完善，方便分类收集和机械化收运作业，不影响周边环境；

(三)采取通风、降尘、除臭、隔声等环境保护措施，并设置消毒、杀虫、灭鼠等装置；

(四)鼓励设置展会垃圾分类收集暂存区，张贴标识标志，并分类暂存。

第十五条 鼓励会展场馆经营管理单位、展会活动举办单位，通过组建专业队伍或服务外包等方式，在展会活动举办期间设立分类投放劝导员，统一标识、用语，规范各方分类投放行为，指导和监督责任区内展会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

第十六条 展会活动举办单位、参展单位、搭建服务单位和观众等参展参会群体是展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应自觉履行分类投放义务。

第四章 展会搭建垃圾处置管理

第十七条 展会搭建垃圾实行集中处置管理。集中处置是指由展会活动主办单位或会展场馆经营管理单位将展会活动布展、撤展阶段产生的展会搭建垃圾集中起来，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垃圾收运处置单位统一清运、规范处理。不得与展会生活垃圾混装混处，不得擅自倾倒。

第十八条 在展会搭建垃圾集中处置管理中，会展场馆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结合本场馆实际，制定会展场馆展会搭建垃圾集中处置的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和监管措施；

（二）向展会活动主办单位提供展会搭建垃圾集中处置服务，签订承诺书，指导和监督展会活动主办单位落实集中处置管理要求；

（三）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垃圾收运处置单位负责展会搭建垃圾的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等处置活动；

（四）建立会展场馆展会搭建垃圾管理台账，按照展会活动场次划分，记录会展场馆范围内实际产生的展会搭建垃圾种类、数量、运输单位、去向等情况；

（五）开展展会搭建垃圾集中处置宣传。

第十九条 在展会搭建垃圾集中处置管理中，按照“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展会活动主办单位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结合本展会活动实际，在展会活动布展、撤展阶段，

制定展会活动展会搭建垃圾集中处置的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和监管措施，并于展会活动开始前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给会展场馆；

（二）将展会搭建垃圾集中处置纳入主场服务工作范畴，会同主场服务商，向展会活动搭建服务单位提供展会搭建垃圾集中处置服务，指导和监督展会活动搭建服务单位落实集中处置管理要求；

（三）建立展会活动展会搭建垃圾管理台账，记录展会活动范围内实际产生的展会搭建垃圾种类、数量、去向等情况；

（四）可自行委托具备环境卫生作业资质的单位负责展会搭建垃圾的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等处置活动；

（五）开展展会搭建垃圾集中处置宣传。

第二十条 在展会搭建垃圾集中处置管理中，按照“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展会活动搭建服务单位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可自行撤展或委托具备从业资质的单位进场撤展；

（二）严格落实展会搭建垃圾集中处置管理要求，在布展、撤展阶段，除型材、桁架、TRUSS 架、LED 屏等可循环使用的展具、材料及展商二次利用物外，不得擅自处置展会搭建垃圾；

（三）在展会活动布展、撤展阶段，服从有关单位对展会搭建垃圾集中处置的现场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在展会搭建垃圾集中处置管理中，展会搭建垃圾收运处置单位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制定展会搭建垃圾收运处置和二次分拣利用的管理规

范、工作流程；

（二）按照委托合同约定，规范配置收运车辆和收运人员，合理设置收运路线、收运时段和收运频次，规范开展展会搭建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理等处置活动；

（三）建立展会搭建垃圾收运处置管理台账，记录责任范围内收运处置的展会垃圾种类、数量、去向和资源化再利用、无害化处理等情况；

（四）收运人员应经培训后上岗，熟知作业规程、作业安全要求，作业时应佩戴工作证和必要劳动防护用品，并按要求装车，不得超限、超高、超载。

第二十二条 展会活动举办单位应制定工作措施和激励机制，倡导参展单位定制绿色搭建方案，向参展单位推荐绿色展会搭建服务单位，逐步提高展会活动绿色设计、绿色材料、绿色搭建的应用比例，推动参展单位有效落实源头减量措施。

第二十三条 鼓励展会活动举办单位制定绿色展会工作方案，树立绿色办公、绿色餐饮、绿色物流、绿色出行等绿色办展理念，采取有效工作措施，落实降碳减排要求。

第二十四条 展会活动搭建服务单位应参照《GB / T 41129—2021 绿色展台评价指南》要求，优先选择使用可回收、可拆卸、可循环的模块化展具、装配式构件和可降解材料，尽量减少一次性材料的使用量。

第二十五条 展会活动搭建服务单位应在工厂提前完成展

位结构制作，现场除结构组装、外部装饰外，禁止在展馆区域内进行喷漆、电锯、打磨、焊接、滚涂等初加工施工作业，并采用绿色环保施工方式，减少扬尘和有害气体、刺激性气体排放。

第二十六条 展会垃圾收运处置单位应将展会搭建垃圾送至城市垃圾再生资源回收、分拣处置场所进行分拣、资源化再利用，降低展会搭建垃圾直接焚烧处置量。

第二十七条 鼓励展会搭建垃圾中其他搭建垃圾的收运车辆，配置定位、车载称重、视频监控等智能感知设备。

第二十八条 展会搭建垃圾的收运车辆，应采取防护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出现垃圾飘散、扬尘等现象。

第五章 量化体系

第二十九条 展会生活垃圾、展会搭建垃圾的出馆数据由会展场馆经营管理单位负责采集，通过设置地磅等计量设施设备称重后，按照展会垃圾分类要求，自动上传至市会展行业管理部门智慧会展监管平台。

第三十条 展会生活垃圾、展会搭建垃圾的收运数据由展会垃圾收运处置单位负责采集，通过收运车辆车载称重感知设备称重或二次分拣处置场所地磅称重计量后，按照展会垃圾分类要求，自动上传至城市管理部门智慧监管平台。

第三十一条 展会生活垃圾中的可回收物和展会搭建垃圾中的再生资源经核对后，由会展场馆经营管理单位建立管理台账，反馈至属地商务部门、城市管理部门。

第三十二条 展会垃圾中的有害垃圾经核对后，由会展场馆经营管理单位建立管理台账，反馈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城市管理部门。

第三十三条 展会生活垃圾、展会搭建垃圾的资源化再利用、无害化处理等处置数据，由城市垃圾分拣处置场所经营单位负责采集，上传至城市管理部门的智慧监管平台。

第三十四条 展会活动举办单位负责统计每场展会活动展会搭建垃圾的产生量，形成管理台账，于展会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报送至会展场馆经营管理单位。

第三十五条 会展场馆经营管理单位负责统计本场馆年度展会生活垃圾的产生量和每季度展会搭建垃圾的产生量，形成上一年度展会生活垃圾和上一季度展会搭建垃圾的管理台账，于自然年或季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报送至市会展行业主管部门。

第三十六条 展会垃圾收运处置单位负责统计展会生活垃圾、展会搭建垃圾的收运量、处置量，形成上一年度展会生活垃圾和上一季度展会搭建垃圾的管理台账，于自然年或季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报送至市城市管理部门。

第三十七条 市会展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城市管理部门、商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建立展会垃圾量化指标体系，统计全市会展场馆、展会活动的展会垃圾的产生量、处置量，测算全市展会垃圾年度产生量、年度处置量和资源化回收利用量（率）、无害化处理量（率）。

第六章 宣传推广

第三十八条 市会展行业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城市管理部门、商务部门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开展展会生活垃圾减量分类和展会搭建垃圾集中处置工作宣传推广。

第三十九条 会展场馆经营管理单位利用会展场馆 LED 屏、固定广告位等渠道，发布公益宣传广告，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常识宣传和展会搭建垃圾集中处置工作宣传推广。

第四十条 展会活动举办单位利用展会宣传资料、参展手册、APP 小程序等渠道，发布公益宣传广告，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常识宣传和展会搭建垃圾集中处置工作宣传推广。

第四十一条 展会垃圾收运处置单位按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装修垃圾）管理有关技术规范、工作导则等，统一喷涂收运车辆车身标识、统一收运作业人员服装等，做到统一分类收运、规范处置。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二条 市和区（市）县会展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城市管理等有关部门，建立展会垃圾监督管理和执法联动机制，定期通报情况，及时互通和共享展会垃圾监督管理信息、监测数据，并通过展会垃圾的出馆数据和收运数据比对，实现展会垃圾的溯源监管和处置监管。

第四十三条 市和区（市）县会展行业主管部门、生态环境、城市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加强展会垃圾分类投放、

收集、运输、处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并通过问题反馈、通报、督办及执法查处等方式加强管理。

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向会展行业主管部门、生态环境、城市管理部门投诉和举报。市、区（市）县会展行业主管部门、城市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应当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方式、处理流程和时限，并及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举报人。

第四十五条 市会展行业主管部门对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单位，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一）对未落实展会垃圾减量分类集中处置工作要求的会展场馆经营管理单位、展会活动举办单位，取消当年度成都市会展业专项资金申报资格和会展产业链链主企业评选资格；

（二）对未落实展会垃圾减量分类集中处置工作要求的搭建服务单位，对其不良经营行为开展信用管理。

第四十六条 城市管理、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成都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成都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单位，责令限期整改或给予行政处罚。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8 月 10 日起试行，有效期 2 年。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所指展会活动举办单位是指负责制定

和实施会展实施方案和计划,对会展活动进行统筹、组织和安排,并对会展活动承担主要责任的单位,包括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所指主场服务单位是指主办方为提升展览现场的专业化水平,聘请(外包)的为参展商、观众等展会活动参与者提供全方位、一站式专业服务的企业。

第五十条 本办法所指搭建服务单位是指为展会和参展商提供现场搭建工程服务的企业或供应商。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由成都市博览局负责解释。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市博览局办公室

2024年7月10日印发
